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28



42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055967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及「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」各一份
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異動含risdiplam成分藥品Evrysdi powder for oral solution

支付價格暨修訂其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節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1.6.4.Nusinersen（如Spinraza）、risdiplam（如Evrysdi）」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nhi.gov.tw>），路徑為：首頁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。

訂

線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 石崇良

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

項次	健保代碼	藥品名稱	成分及含量	規格量	藥商名稱	原支付價	初核價格	初核說明	生效日期
1	VC00075153	Evrysdi powder for oral solution 0.75 mg/mL	risdiplam, 0.75 mg/mL	80mL	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	220,572	214,382	1.本案藥品屬罕見疾病藥品。 2.依據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 議藥品部分第70次會議結論辦理。 3.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1.6.4.規定。	113/8/1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 第1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
 (自113年8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1.6.4.Nusinersen(如 Spinraza)、risdiplam (如 Evrysdi)：(109/7/1、109/10/1、 112/4/1、112/6/1、112/8/1、<u>113/8/1</u>)</p> <p>1. 限用經標準檢測方法 MLPA(Multiplex Ligation Dependent Probe Amplification) 或 NGS 檢測 SMN1基因變異之個案，且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定之脊髓性肌肉萎縮症(Spinal muscular atrophy,SMA)病人，並具以下(1)、(2)任何一個條件： (112/4/1、112/6/1、112/8/1、<u>113/8/1</u>) (1)經新生兒篩檢<u>確診之病人</u>，限使用 nusinersen。<u>(113/8/1)</u></p> <p>(2)<u>18歲以下發病確診之病人。</u> <u>(113/8/1)</u></p>	<p>1.6.4.Nusinersen(如 Spinraza)、risdiplam (如 Evrysdi)：(109/7/1、109/10/1、 112/4/1、112/6/1、112/8/1)</p> <p>1. 限用經標準檢測方法 MLPA(Multiplex Ligation Dependent Probe Amplification) 或 NGS 檢測 SMN1 基因變異之個案，且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定之脊髓性肌肉萎縮症(Spinal muscular atrophy,SMA)病人，並具以下(1)、(2)、(3)、(4)、(5)、 (6)任何一個條件：(112/4/1、112/6/1、 112/8/1)</p> <p>(1)具3個(含)以下SMN2基因拷貝數，經新生兒篩檢<u>即將發病之個案</u>，限使用 nusinersen。 <u>(109/10/1、112/4/1)</u></p> <p>(2)Nusinersen 限使用於<u>3歲內發病確診</u>，且開始治療年齡未滿7歲者。 <u>(112/4/1)</u></p> <p>(3)Risdiplam 限使用於治療年齡兩個月以上，3歲內發病確診，且開始治療年齡未滿7歲者。<u>(112/4/1)</u></p> <p>(4)Nusinersen 限使用<u>3歲內發病確診</u>且開始治療年齡滿7歲者，且臨床評估運動功能指標 RULM ≥ 15 之 SMA個案。<u>(112/4/1)</u></p> <p>(5)Risdiplam 限使用<u>3歲內發病確診</u></p>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2.需檢附下列資料，經二位以上專家之專家小組特殊專案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年檢附療效評估資料重新申請。</p> <p>(1)符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SMA 罕見疾病個案通報審查標準之臨床症狀錄影之影片（內容必須包含： a.全身肌張力低下，b.全身四肢無力，近端比遠端嚴重且下肢比上肢嚴重，c.深部肌腱反射，如：膝反射、踝反射、二頭肌反射等消失）。</p> <p>(2)3 個（含）以下 SMN2 基因拷貝數之即將發病之個案，須附經標準檢測方法 MLPA 或 NGS 基因診斷技術報告。(112/4/1)</p> <p>(3)臨床病歷摘要。</p>	<p><u>且開始治療年齡滿 7 歲至未滿 18 歲，且臨床評估運動功能指標 RULM≥ 15。(112/4/1、112/6/1)</u></p> <p><u>(6)Risdiplam 限使用於 3 歲內發病確診，且開始治療年齡滿 18 歲以上，且臨床評估運動功能指標 RULM≥ 15，並經小兒神經專科、神經科醫師判定下列任一情形，致無法使用 nusinersen 藥品：</u></p> <p><u>(112/6/1)</u></p> <p><u>I.施行過脊椎融合術</u></p> <p><u>II.脊椎側彎嚴重(Cobb Angle≥ 50 度)</u></p> <p><u>III.對於施行麻醉有困難</u></p>
	<p>2.需檢附下列資料，經二位以上專家之專家小組特殊專案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年檢附療效評估資料重新申請。</p> <p>(1)符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SMA 罕見疾病個案通報審查標準之臨床症狀錄影之影片（內容必須包含： a.全身肌張力低下，b.全身四肢無力，近端比遠端嚴重且下肢比上肢嚴重，c.深部肌腱反射，如：膝反射、踝反射、二頭肌反射等消失）。</p> <p>(2)3 個（含）以下 SMN2 基因拷貝數之即將發病之個案，須附經標準檢測方法 MLPA 或 NGS 基因診斷技術報告。(112/4/1)</p> <p>(3)臨床病歷摘要。</p>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(4)標準運動功能評估 (CHOP INTEND、HINE section 2、HFMSE、RULM、WHO motor milestone、MFM32、6MWT) 錄影之影片。(112/4/1)</p> <p>3.排除條件： SMA 病友在非急性住院期間，連續 30 天（含）以上呼吸器的使用且每天超過 12 小時。</p> <p>4.療效評估方式及時機：</p> <p>(1)標準運動功能評估時機： I.Nusinersen 或 risdiplam 治療前。 (112/4/1) II.在 4 劑 loading doses(0、14、28、63 天) 後，每 4 個月給與 nusinersen maintain dose 治療前，若使用 risdiplam 則於開始用藥滿 2 個月評估一次，之後每 4 個月評估一次。<u>若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已依修訂前之給付規定使用 risdiplam 之病人，於首次重新申請時得滿 2 個月評估一次，之後每 4 個月評估一次。</u>(112/4/1、113/8/1)。</p> <p>(2)標準運動功能評估：需由提供 nusinersen 或 risdiplam 治療之小兒神經專科、神經科醫師選擇下列適合療效評估工具並判定評估結果。<u>須選擇治療前>0 分之評估工具</u> <u>(若 RULM=0 建議使用 CHOP</u></p>	<p>(4)標準運動功能評估 (CHOP INTEND、HINE section 2、HFMSE、RULM、WHO motor milestone、MFM32、6MWT) 錄影之影片。(112/4/1)</p> <p>3.排除條件： SMA 病友在非急性住院期間，連續 30 天（含）以上呼吸器的使用且每天超過 12 小時。</p> <p>4.療效評估方式及時機：</p> <p>(1)標準運動功能評估時機： I.Nusinersen 或 risdiplam 治療前。 (112/4/1) II.在 4 劑 loading doses(0、14、28、63 天) 後，每 4 個月給與 nusinersen maintain dose 治療前，若使用 risdiplam 則每 4 個月評估一次。(112/4/1)。</p> <p>(2)標準運動功能評估：需由提供 nusinersen 或 risdiplam 治療之小兒神經專科、神經科醫師選擇下列適合療效評估工具並判定評估結果 (112/4/1)</p>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<u>INTEND, HFMSE, MFM32)；有獨自行走能力的病人，須做 6MWT 暨其他兩項運動功能評估。除因不適合該年齡之評估工具外，不能轉換其他評估工具，以利後續評估。</u></p> <p>(112/4/1、113/8/1)</p> <p>I.CHOP INTEND(<u>限用於嬰兒、兒童及 RULM 為 0 之第一型、第-二型之病人</u>)(113/8/1)</p> <p>II.HINE section 2(<u>限用於 2 至 24 個月大及第一型之病人</u>)(113/8/1)</p> <p>III.HFMSE(<u>限用於 2.5 歲以上之病人</u>)(113/8/1)</p> <p>IV.RULM(<u>起始治療年紀滿 7 歲以上病患必選</u>)(112/6/1)</p> <p>V.WHO motor milestone(<u>限用於嬰兒、兒童及第一型之病人</u>)(113/8/1)</p> <p>VI.MFM32(<u>限用於 2.5 歲以上之病人</u>)(112/4/1、113/8/1)</p> <p>VII.6MWT(<u>若可行走之病人必選</u>)(112/4/1、113/8/1)</p> <p>(3)醫師提交接受 nusinersen 或 risdiplam 治療之標準運動功能評估錄影之影片。(112/4/1)</p> <p>(4)醫師提交接受 nusinersen 或 risdiplam 治療之 SMA 病友，每年的年度治療報告書包括標準運動功能評估項目、內容及錄影之影片。(112/4/1)</p>	<p>I.CHOP INTEND</p> <p>II.HINE section 2</p> <p>III.HFMSE</p> <p>IV.RULM(<u>起始治療年紀滿 7 歲以上病患必選</u>)(112/6/1)</p> <p>V.WHO motor milestone</p> <p>VI. MFM32 (112/4/1)</p> <p>VII.6MWT(<u>限使用於可行走之病患</u>)(112/4/1)</p> <p>(3)醫師提交接受 nusinersen 或 risdiplam 治療之標準運動功能評估錄影之影片。(112/4/1)</p> <p>(4)醫師提交接受 nusinersen 或 risdiplam 治療之 SMA 病友，每年的年度治療報告書包括標準運動功能評估項目、內容及錄影之影片。(112/4/1)</p>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(5)標準運動功能評估應由受過訓練之專科醫師，包含：小兒神經科、神經科醫師、復健科醫師或物理治療師執行。	(5)標準運動功能評估應由受過訓練之專科醫師，包含：小兒神經科、神經科醫師、復健科醫師或物理治療師執行。
(6)醫師提交接受 nusinersen 治療之 SMA 病友所有標準運動功能評估錄影之影片，必須包含所有可評估項目及內容。	(6)醫師提交接受 nusinersen 治療之 SMA 病友所有標準運動功能評估錄影之影片，必須包含所有可評估項目及內容。
5.停藥時機（下列評估需在 SMA 病友非急性住院期間執行）：用藥後追蹤至少 2 項標準運動功能評估(CHOP INTEND、HINE section 2、HFMSE、RULM、WHO motor milestone、MFM32、6MWT)，兩項評估分數每次均低於起始治療前該項標準運動功能之第 1 次評估分數 (112/4/1)	5.停藥時機（下列評估需在 SMA 病友非急性住院期間執行）：用藥後追蹤至少 2 項標準運動功能評估(CHOP INTEND、HINE section 2、HFMSE、RULM、WHO motor milestone、MFM32、6MWT)，兩項評估分數每次均低於起始治療前該項標準運動功能之第 1 次評估分數。 (112/4/1)
6.使用本類藥品需完成個案系統登錄，亦需於療程結束或停止使用該藥品後，於此系統登錄結案。(109/10/1)	6.使用本類藥品需完成個案系統登錄，亦需於療程結束或停止使用該藥品後，於此系統登錄結案。(109/10/1)
7.Nusinersen 或 risdiplam 或 onasemnogene abeparvovec 限擇一使用，且不得互換。 <u>惟使用 nusinersen 或 risdiplam 後出現嚴重不耐受反應，經特殊專案審查核准後，此兩種藥物得轉換，以一次為限。轉換時應考慮二者藥物動力學及半衰期之差異，注意替換後開始使用時間與前次最後使用日期。</u> (112/4/1、112/8/1、113/8/1)	7.Nusinersen 或 risdiplam 或 onasemnogene abeparvovec 限擇一使用，且不得互換。(112/4/1、112/8/1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註：<u>建議從 nusinersen 轉換至 risdiplam，至少間隔 135 天；</u> <u>risdiplam 轉換至 nusinersen，應至少間隔 50 小時。</u></p>	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